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40873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龜溪十股堤段（二期）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大林鎮三角段28-13地號內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,729,8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Q010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14日經授文字第11020332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

內政部

11009165515dd51ss50SI010XTY

MM10oo0911165515dd51ss50SI010XTY

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3月開工，112年3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部長 徐國輝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2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（如下表）。

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	處理方式
嘉義縣政府	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	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	案內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沈明毅持分 1/12，於核准徵收前與嘉義縣政府簽訂買賣契約後死亡，該府嗣後與其繼承人李金玲協議價購取得，並辦竣買賣登記；朴子市大葛段 1139、1141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			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顏侯灣持分各1/6，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取得，並辦竣買賣登記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
--	--	--	---	--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有關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園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27-1：部分不予受理，部分應無徵收失效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27-2：保留再議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27-3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27-4 至 227-14：准予徵收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227-15、227-16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六) 提案編號 227-17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27-8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龜溪十股堤段（二期）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28-13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.7298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37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0469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3171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及雲林縣古坑鄉交界之石龜溪中下游，因右岸為高坎地勢較高，左岸部分高度不足且砌石堤防年久失修、部分則無堤防等保護措施，且河道深槽不明淤積嚴重，颱風汛期石龜溪上游暴洪侵襲致既有堤防嚴重沖刷，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，為防止本堤段左岸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爰需辦理改善工作。本堤

段改善工程計畫於左岸改建堤防長度約 660 公尺（含單側堤防結構物、防汛道路及側溝）並辦理河道整理約 500 公尺，以降低淹水風險，保障鄰近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「北港溪水系三疊溪支流石龜溪治理計畫（第一次修正）」辦理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5140 號公告，用地範圍勘選已儘量使用公有地及未登錄土地，且儘量避免農地、建築密集地、文化保存區位、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，已屬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係以石龜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俾達石龜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，完工後可減少凹岸堤防受沖蝕潰堤之風險，降低水患威脅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